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 适用范围
本公司适用于蚂蚁基金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开放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
（三）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开放互相转换。
（五）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六）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全额强制赎回。

（七）正常办理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八）当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九）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 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二）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蚂蚁基金规定为准。

（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减少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6-8888
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自行负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47号文注册，已于2020年7月14日起开始募集。

根据市场情况，并依据《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10月13日提前至2020年7月2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1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6-8888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11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添利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宏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易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竞争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易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竞争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6-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7月21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 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章寒晖先生主持。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17,42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5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73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8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09:15至2020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召开。
- 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嘉磊、王军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汇安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 B0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2020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估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600,000股、关联股东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7,700股、关联股东公司董事刘女士士持有公司股份826,900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 律师姓名：陈嘉磊、王军
- 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9日，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居天下”）的通知，获悉华居天下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出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居天下	大横琴	122,265,400	66.75%	6.00%

（二）本次转让前后情况：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让方	189,097,802	8.95%	69,832,402	2.99%
受让方	201,821,441	9.60%	334,077,841	16.6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居天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99% 下降至 2.99%，华居天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冀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兴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2820房间
4.注册资本：214,938.5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99671507
6.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产品；出租商用房产；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2年07月26日
9.主要股东情况：吴天全持股100%
-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耀雄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祥颐路93号201号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50W
6.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

-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3日
9.主要股东情况：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 《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出让方：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 07月 19日
（二）转让协议的数量及比例
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世联行122,265,400股份，占世联行股份总数的36.00%。
-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9,022,740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10元。

- 支付方式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在协议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89,511,370元。
-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其开立的并预留出让方指定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